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其他	19
7.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5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22213 平方米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制药二车间，通过改造现有的药用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钠生产装置（依托部分原有生产设施、新建部分生产设施），拆除药用氯化钙生产装置，改造为钾镁车间，专门用于生产药用氯化钾和药用氯化镁，该车间不再进行药用氯化钠（设计产能 5000 吨/年）和药用氯化钙（设计产能 300 吨/年）生产，药用氯化钾的设计产能由 1000 吨/年提高至 2000 吨 /年，药用氯化镁的设计产能由 400 吨/年提高至 2000 吨 /年；拆除现有软水盐车间，在原位置新建一座氯化钙制药车间，建筑面积 2700m²，新建一套药用氯化钙生产设施，药用氯化钙的设计产能为 3000 吨 /年。项目建成后，厂内药用氯化钾的产能由 1000 吨/年提高至 2000 吨 /年，药用氯化镁的产能由 400 吨/年提高至 2000 吨 /年，药用氯化钙的产能由 300 吨/年提高至 3000 吨/年，药用氯化钠的产能由 25000 吨/年调整为 20000 吨/年，药用碳酸氢钠产品的产能不变。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18222616067

环评单位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A2-705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2-65178068

1.2.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

(1) 网络公示：建设单位网站 (<http://haiguangkeji.com>) 和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hky-ep.com>) 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滨城时报》发布 2 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4 年 9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与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首次信息公开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hky-ep.com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建设单位网站 http://haiguangkeji.com ）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滨城时报》第一次公示	
	《滨城时报》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示平台为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hky-ep.com>），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向公众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tjbh.com/c/2025-10-27/1483246.s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信息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0-08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
 (2) 选址选线: 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5号
 (3) 建设内容: 改造现有生产设施, 将药用氯化钾、药用氯化镁、药用氯化钙的产能分别提高至2000吨/年、2000吨/年、3000吨/年。
 (4)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现有工程情况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5号, 主要从事无机盐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加工, 主要产品包括药用氯化钠、药用氯化钾、药用氯化钙、药用氯化镁、药用碳酸氢钠。年产药用氯化钠25000吨、药用氯化钾1000吨、药用氯化镁400吨、药用氯化钙300吨、药用碳酸氢钠12000吨。产品作为下游医药注射液、透析液等生产客户的工艺原料使用。
 > 环境保护情况
 ①废气环保设施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1 废气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制药二车间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钾干燥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	收集后引入“旋风除尘+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经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药一车间氯化钠装置干燥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	收集后引入“旋风除尘+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经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制药二车间氯化钙生产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	收集后引入“两级碳酸钠溶液喷淋”装置处理, 经24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盐酸储罐	氯化氢	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湿式除尘”装置处理, 经24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制药三车间药用碳酸氢钠生产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湿式除尘”装置处理, 经24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化验废气	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②废水环保设施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2 废水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制药一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制药二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制药三车间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机泵密封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经一体化pH调节系统调节pH后, 由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固体废物环保设施
 现有工程厂区内建有2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用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建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洪经理 18222616067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查阅公众意见表具体格式，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邮箱 hongtianlong @bcig.cn。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图 2-1 网上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环评单位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221>。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22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韩工，联系方式：13102187207，邮箱：1541981030@qq.com，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第七大街5号（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16600291267，邮箱：hkyeia@163.com，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A2-705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haiguangkeji.com>）、《滨城时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30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和10月27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30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信息，网址为：<http://haiguangkeji.com/pc/arc/show/id/214/cid/88.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截图如下。



图 3-1 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滨城时报》（出版物号：CN12-0027）公示2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10月21日和2025年10月27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下图所示。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

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的相关规定。



图 3-2 《滨城时报》2025 年 10 月 21 日刊登情况

履职尽责的方向，在文章中
洪菊在讲话中强调，常
要通过现场教学，相互
借鉴，共同提高。要学思
践悟，学精神干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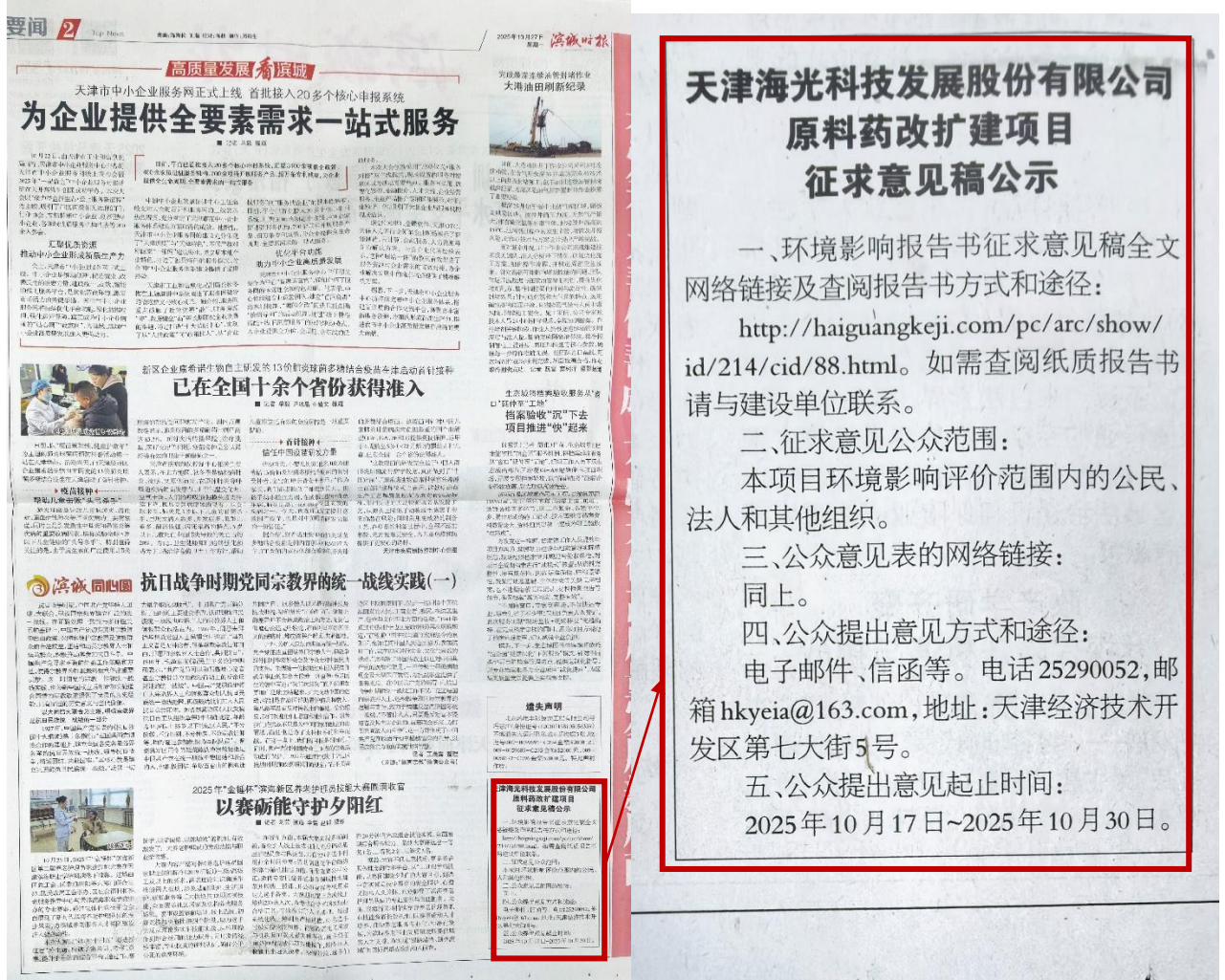
良好开局凝聚力量、作出贡献。
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中新天津
生态城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同志陪同。

“中国芯”为智慧矿山筑牢云端根基

设备，打破了不同厂
区，最终实现了终端、
安全互联。同时，该方
综合监控站、巡检机器
器，并支持边缘设备与
“云”
互联，多年来，飞腾公

司与中煤装备以“自主可控、安全高
效”为目标，逐步打通从底层芯片到
上层应用的全产业链条。据飞腾公
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未来，双方将继
续深化合作，推动芯片迭代与场景
创新，助力煤炭行业实现科技自立
自强，让“中国芯”真正成为驱动智
慧矿山建设的核心力量。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药改扩建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http://haiguangkeji.com/pc/arc/show/id/214/cid/88.html>。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上。

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电子邮件、信函等。电话 25290052，邮箱 hkyeia@163.com，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5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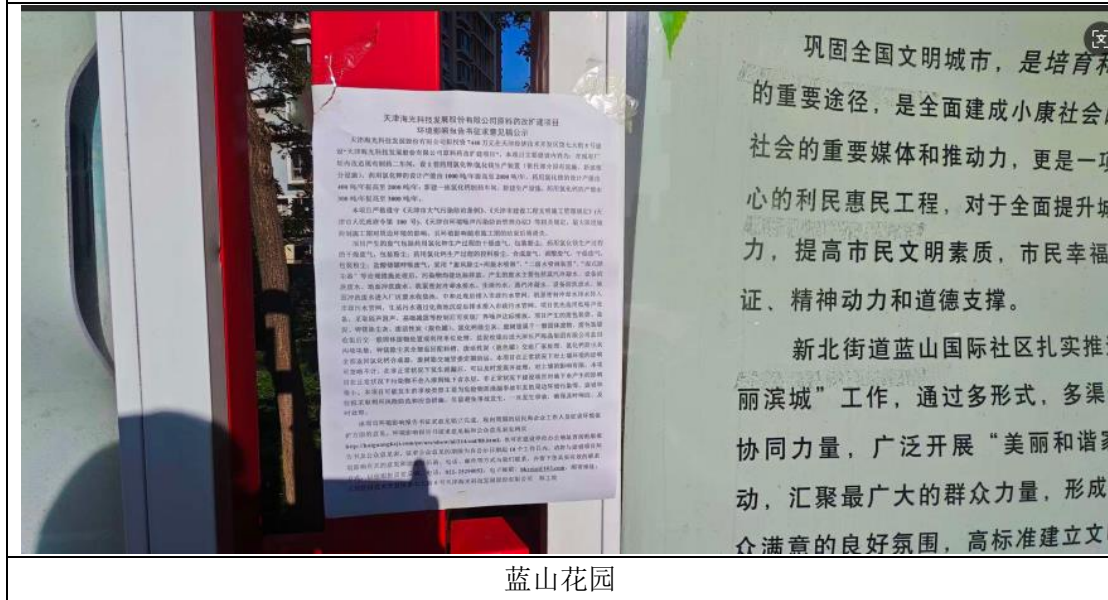
图 3-3 《滨城时报》202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情况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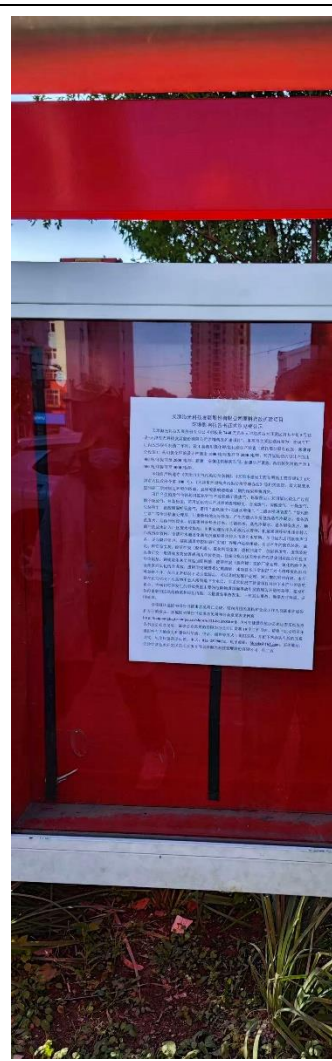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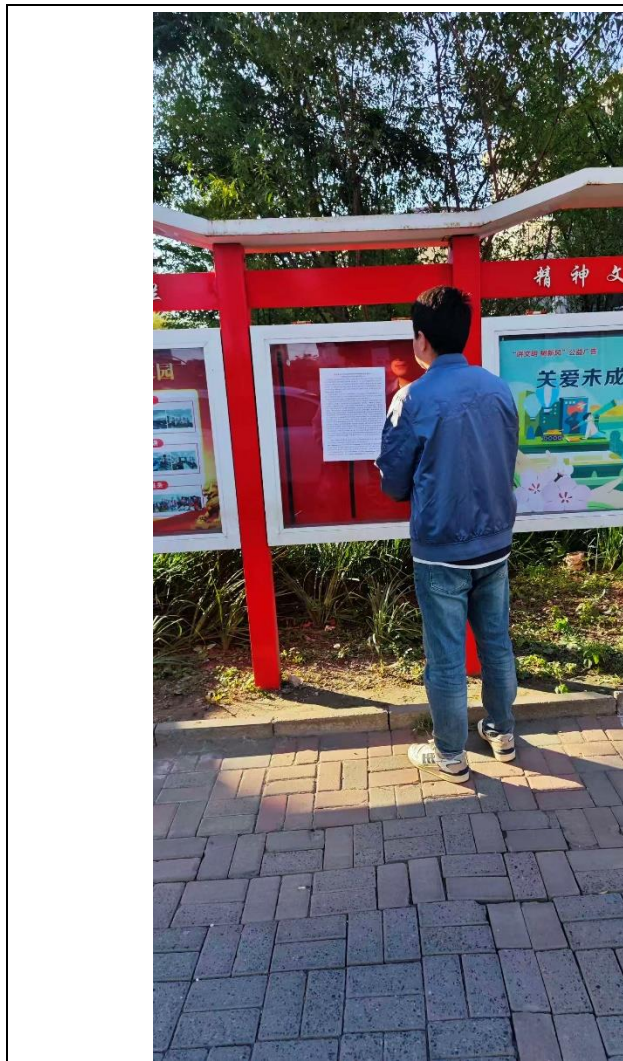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部分环境保护目标张贴点位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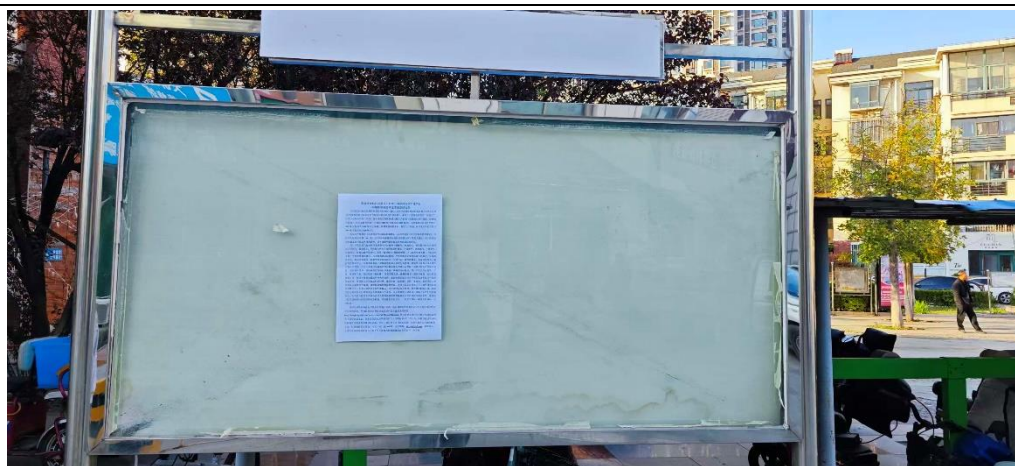
枫景家园



蓝山花园



美韵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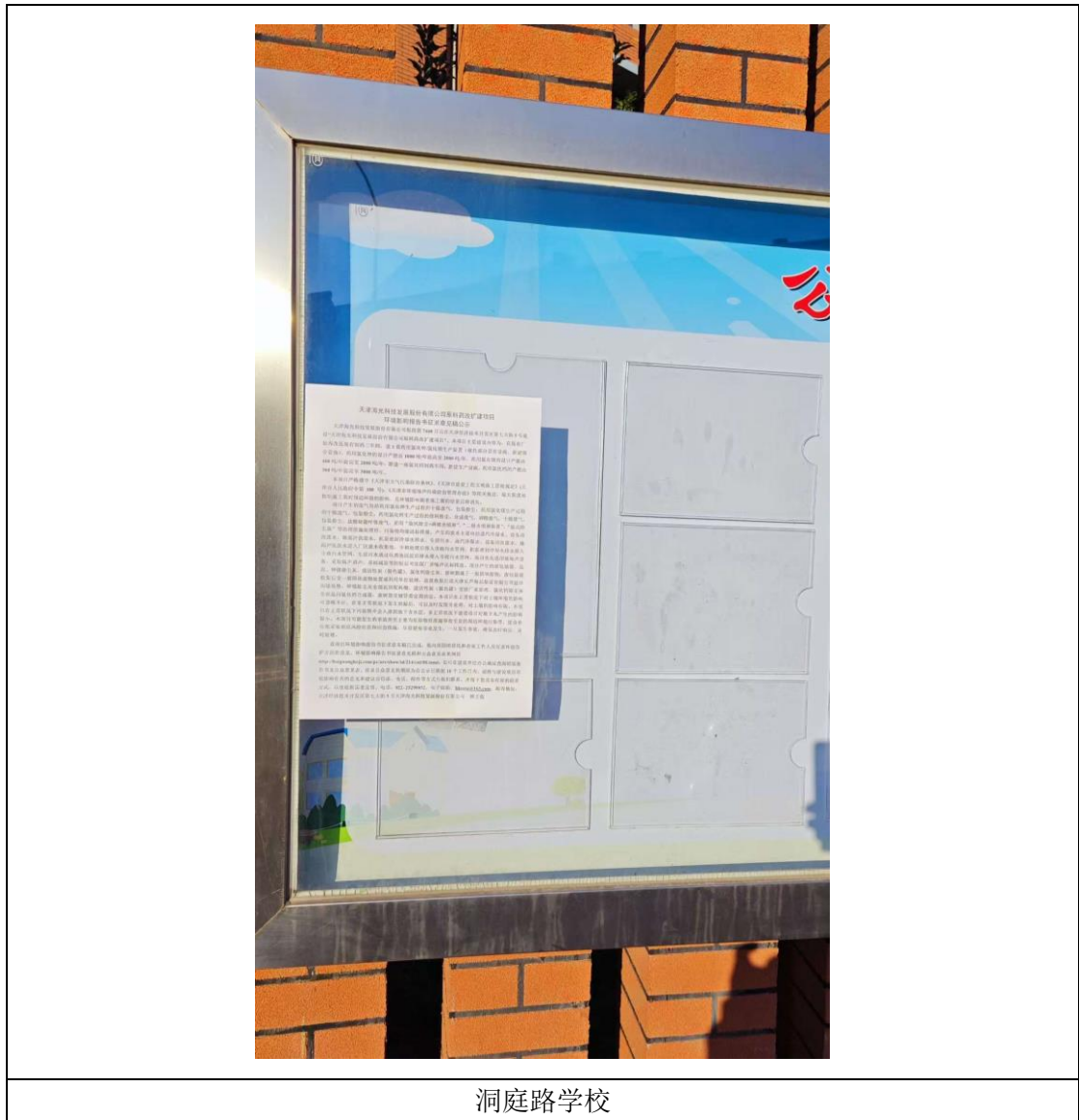
米兰世纪花园



贻正嘉合小区



金色阳光花园



洞庭路学校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行政办公场所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网站（<http://haiguangkeji.com>）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留存了《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开展的现场公示均有照片作为存档证明。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于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5 号。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